

苏州洲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职工债权公示

苏州洲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经徐晶申请，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8日作出（2026）苏0506破申39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苏州洲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6年5月14日作出（2026）苏0506破149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确认截止2026年6月12日，苏州洲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应当划入职工个人帐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（以下统称职工债权）的总额为人民币124655.42元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至2026年6月22日止。

职工如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，可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，并附相关证据，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、答复，如不服，也可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无异议。

管理人办公地址：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32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翟怀华 18900612368

特此公示。

苏州洲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年6月12日

3205816527510





苏州洲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职工债权金额 (元)	是否诉讼/仲裁
1	徐芊	421121199601012101	10000	是
2	陈晓丽	320925199012075424	36694.38	是
3	孔俊义	320503199209050036	48184.08	是
4	孟玲玲	41152719971103502X	29776.96	是
		总计	124655.42	